

# 從長期實證有效的問題行為預防方案 談國內小學輔導工作的方向

黃裕惠(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班候選人)

## 壹、問題行為介入的現況與困境

目前對問題行為者的關切常是因為有重大刑案，引起媒體追溯犯罪者的背景，然後探討實務工作困境。例如，發生白曉燕命案，輿論討論嫌犯陳進興，提及父母離異、被同儕排斥的影響。發生張錫銘襲警奪槍事件，討論張錫銘從小學就出現問題，而小學缺乏輔導人力來處理的困難。

再者，對於問題行為的介入政策多以因應性(reactive)、遏阻發展為主。例如，教育部早在民國八十年前後，面對國內層出不窮的暴力、欺凌、中輟，甚至販毒的青少年，陸續推出以犯罪有案或問題行為學生為主之「朝陽方案」，吸毒學生為主之「春暉方案」，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學生為主之「璞玉方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3)，希望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卻少有是預防性作法，也就是在問題行為出現前就減少行為出現機率或者避免問題行為的發生。

但早在八十三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評估，比較實施方案前後的犯罪統計資料，發現璞玉與朝陽方案並不能有效地減低青少年犯罪率；春暉

方案則因未能針對中輟生及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只針對在校生而難以落實方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3)，國內勢必要有更有效的方案來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問題行為。

事實上，上述提及的小學輔導室的問題，包括忽略介入哪些被同儕排斥的學生、缺乏人力的問題仍然存在。研究者認為不如參考國外證實有效的方案，在有限的人力與限制下，調整小學輔導工作的方向，會是比較可行之道。

關於預防問題行為部分，已有研究指出某些特質或情況未來可能是問題行為的高危險群。例如，國內侯崇文、許春金(民86)研究，發現早犯罪少年比較是受到家庭因素，包括親子關係、家庭正向的管教，以及學校學習環境、人格等的影響；而晚犯罪少年比較受到同儕團體，例如結交偏差朋友的影響，而家庭因素則是間接作用。

國外研究方面，Loeber與Stouthamer-Loeber(1987)提出不當親子管教技巧、兒童反社會行為、家長及手足的犯罪行為、智商低及教育水準低、與父母分離等都是年輕男性犯罪者的預測指標(引自Sutton, 2000)。Sutton(2000)也指出幼童六歲前出現對立違抗疾患及行為異常，跨

情境的偏差行為，兒童期的反社會行為的頻率與強度，多樣性的反社會行為，反社會的家庭及家長特質都是將來出現心理疾病的高危險因子。再者，Coié等人(1988)、Dodge (1985)與Gresham(1981, 1986)研究發現社交技巧缺陷和負向發展結果是有關的(引自Walker & Stieber, 1998)。另外像早期暴露在壓力源(住家犯罪、居住環境不佳、營養不良)，也會增加日後的心理適應不良的因子(Fantuzzo, McWayne, & Bulotsky, 2003)。研究也顯示近乎80%犯罪是由中輟生造成的(Walker, Colvin, & Ramsey, 1995)。

從上述國內外研究可以發現共同的部分就是個案條件不利(早期出現問題行為、社交技巧缺陷、智商低、教育水準低)、家庭功能欠佳(有反社會及犯罪記錄的親人、教養不當及婚姻失敗)及處在不利環境(學校、家庭及社會，特別是家庭部分)。因此，要有效的預防犯罪或問題行為勢必得從減少家庭相關危險因子的影響，降低形成問題行為的機會。除了家庭之外，因學校是執行初級預防最好的場所(Walker, 2000)。學校可以支持家庭、發展並執行學校為主的預防方法、改善學生的學業及社交能力，透過學校、家庭及社區三方合作達到預防目標(Walker & Sprague, 1999)。

綜合上述討論，可以發現家庭和學校是預防問題行為不可或缺的兩個系統。因此，有效預防問題行為方案應該包含家庭與學校系統的介入。

## 貳、有效的問題行為預防方案

以下將介紹一些提供介入長期成效

的實證有效方案，以早期介入為主，且介入系統包括學校與家庭，強調教導正向行為以預防問題行為，做為調整國內小學輔導工作方向之參考。

### 一、西雅圖社會發展方案(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Hawkins等人的西雅圖社會發展方案(以下簡稱社會發展方案)，以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為主，結合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與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理論(Hawkins et al., 1992)。社會發展模式強調與社會及家庭密切的連結(bonding)可以預防犯罪與藥物濫用，所謂的連結可以包括三個部分：依附、承諾與信念(Hawkins et al., 1992)。社會發展方案在1981年介入8所多種族郊區一年級學生，2所全是實驗組，2所全是控制組，其他4所學校學生則隨機分配到實驗組或控制組。一到四年級的轉學生則隨機分派至實驗組或控制組。到1985年，則有18所小學加入實驗。

實驗介入包括普通班教學方式訓練，包括三個成分：因應式教室管理(proactive classroom management)、互動教學法與合作學習。一到四年級實驗組教師都必須接受訓練，包括因應式教室管理、互動教學法與合作學習。因應式教室管理主要希望創造適於學習、提昇適當行為及降低干擾行為的教學環境；互動教學主要是讓學生習得學業成功所需的技巧；合作學習則是提供不同背景與能力學生共同努力以精熟學習內容，同時以小組學業表現獲得肯定。同時教導一年級教師提供學生認知取向的問題解

決教學，提昇其社會適應。

家長訓練則是由各種族專家與當地學校與家長委員會提供教養工作坊，由一到三年級家長自願參加。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管教的七次課程，教導父母如何監督並指出孩子的適當與不適當行為、教導期待的行為與提供行為後果；第二部分是學業支持的四次課程，包括提供正向家庭學習環境、協助孩子發展閱讀與數學技巧、和孩子的教師有效地溝通、鼓勵孩子的進步等，希望改善親子溝通與參與情形。再者，訓練校長及方案工作人員觀察實驗組教師的教室表現，同時提供教師運用介入技巧的回饋。約每三週觀察實驗組教師一次並給予回饋；控制組則有四天的不同課程觀察，以記錄控制組的教學方式。

實驗組共有199位，控制組則有709位。實驗組發現有較多的因應式家庭管理、也有較多家庭溝通及參與。實驗組與控制組對藥物濫用的規範信念並無差異，顯示他們和主流社會價值一樣。但實驗組自陳資料顯示開始喝酒的比率較少，也較少的犯罪行為。

## 二、學前方案(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學前方案(Schweinhart & Weikart, 1993)對象為非裔美籍貧窮且可能學業失敗的123名3歲幼童，隨機分派58名為實驗組，65位控制組。提供實驗組孩童一年高品質、主動學習方案。3至11歲，14、15、19及27歲分別收集參與方案者的資料。

方案有效的成分是賦權增能(empower)孩子、家長及教師，使其更有能力。

孩子方面，透過主動課程，讓孩子計畫自己的學習活動，執行活動並報告其經驗，透過計畫—執行—檢視過程，讓孩子發展能力並發展掌控環境感。家長部分，包括每週教師家訪以及定期團體聚會。一次家訪約1.5個小時，討論並示範孩子學校內的活動。家庭訪問著重在孩子發展以及親子關係，希望家長能夠協助孩子發展控制感，以及促進智能、社會及體能發展。教師部分，提供教師系統的在職課程訓練及支持性課程督導。

追蹤這批孩童至27歲，分別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教育、預防犯罪、經濟、利用社會福利、婚姻狀況。教育表現方面，可以發現實驗組完成高中比率比較高(71% vs. 54%)；進入教育補救方案的時間只有控制組的一半；而在4到7歲、14、19及27歲的教育測驗分數顯著高於控制組。在預防犯罪方面，實驗組被捕的次數為2.3次，是控制組4.6次的一半；實驗組只有7%被捕超過五次(控制組35%)；實驗組只有7%因毒品交易被捕，顯著少於控制組25%。實驗組青少年虞犯行為為6%，而控制組為22%。

在經濟發展方面，實驗組27歲時29%收入超過2000美金以上，顯著高於控制組的7%。實驗組有較多人擁有自己的車子(30% vs. 13%)及房子(36% vs. 13%)。在接受社會福利方面，實驗組27歲之前10年接受社會福利補助比率顯著少於控制組(59% vs. 80%)。

在婚姻發展方面，雖然實驗組與控制組在27歲時結婚比率相等，但是實驗組婚姻時間平均為控制組的兩倍長(6.2年 vs. 3.3年)。實驗組在非婚姻關係下生育比率為57%，而控制組則高達83%。

在投資報酬率方面，利用成本效益分析。平均每個參與者一年花費7258美金，45%參與兩年，13%參與一年，因此平均每個參與者要花費12356美金。所節省的公共支出包括：較少的特教安置及學前方案所需的大學人力，因較高收入而政府徵收較多稅金，較少福利支出，較少犯罪系統支出，較少法庭相關的安置。計算下來，平均方案每支出1美金，投資報酬率高達7.16美金，也就是省下7倍支出。

### 三、雙模式預防介入(Bimodal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for Disruptive Kindergarten Boys)

Tremblay等人的雙模式預防介入(Tremblay et al., 1995)，針對加拿大Montreal低社經區域的幼稚園教師及有干擾行為男童的家庭，為期兩年的預防方案，包括家庭為主的家長訓練方案與學校為基礎的社交技巧訓練方案。參與介入的幼稚園學生若社會行為問卷(Social Behavior Questionnaire)干擾分數高於百分之70，則視為未來是反社會行為的高危險群。符合此一標準的學生隨機分配到其中一組：實驗組、注意組、控制組。再者，家長部分，研究只收加拿大籍父母並且母語為法語的家長，同時父母的教育水準不能高於14年的家長參與。

參與對象為904位男孩，其中259位則是高危險群，只有243位參加。實驗組是瞭解預防介入的成效，注意組則是接受觀察。這兩組參與密集的觀察，包括家庭、學校及實驗室為主的觀察。每兩年(當孩子7、9、11或是8、10、12歲時)，每個家庭接受四個晚上的家庭拜訪。每

個家庭也需要到大學的實驗室參加一次星期六為時三小時的會議。學生在校會有四個情境，共半天的觀察；暑假也要到大學實驗室一整天接受觀察。每個家庭都有資源人員，負責協助聯絡及收集資料。控制組則用來比較介入及觀察效果。

研究者回顧1984年前對攻擊孩童的介入，決定教導父母有效的教養方式與孩子社交技巧。每個個案管理者負責12個家庭的家長訓練，以及12個孩子的社交技巧課程。家長訓練方案是根據奧立崗社會學習中心模式(Oregon Social Learning Center Model)，包括提供父母閱讀方案、教導家長監控孩子行為並對利社會行為給予正增強、訓練父母用非體罰且有效的管教方式、教導父母家庭危機管理技術以及鼓勵父母類化其知能到新情境。家長訓練次數平均17.4次(最多46次)。社交技巧部分，老師利用午餐時間，以3個利社會行為孩子搭配一個干擾男生為一組進行課程。第一年共有九次課程，第二年則是十次課程。孩童開始參與方案為7歲，方案結束時為9歲。

實驗組在學校適應方面(也就是留在該年段普通班就讀)，12歲之前其比率顯著較多，但其差異在13歲左右消失。在干擾行為評量部分，教師評實驗組孩子較沒有干擾性。在自陳犯罪部分，方案結束後一到六年，實驗組孩子自陳顯著較少的犯罪行為。但在法院記錄方面則無差異存在。實驗組13-15歲孩子覺得父母有較多的監督。

#### 四、家庭訪視方案(Prenatal and Early Childhood Nurse Home Visitation)

Olds等人的家庭訪視方案(Old, Hill, & Rumsey, 1998)希望透過協助，減少反社會行為形成的三個高危險因子，包括和神經心理缺陷相關的懷孕期有害母親健康的行為、虐待及忽略、混亂的母職生活。方案主要包括讓低收入的新手媽媽改善其健康以生下健康的寶寶，減少生出有神經問題孩童的機率；再者，讓家長學習提供寶寶適當的照顧，包括適當的營養、安全的環境、安全而一致的教養方式以及適當的健康照顧；最後教導年輕夫妻如何生育控制及計畫生育、完成學業及謀得適當職業。

以紐約州為例，約四百名婦女參與實驗，其方式可能是懷孕期間四次晚上家庭訪視；或者是懷孕期間加上孩子兩歲前各四次晚上家庭訪視，每次約持續75分鐘；或者沒有訪視。結果發現有訪視的婦女生下比較重的嬰兒，抽煙婦女減少抽煙量並比較少早產，頭兩年虐待及忽略孩子記錄較少。十五年後的追蹤研究發現，母親接受訪視的子女比起比較組的犯罪被捕率約莫一半。政府補助這些低收入家庭，當孩子四歲時支出開始平衡。預估當孩子十五歲時，所省下的經費約是原先花費的四倍之多(引自Sutton, 2000)。

根據經驗及研究，此方案有效的重要成分包括：(1)以低收入的新手媽媽為主；(2)以受訓有經驗、成熟且具備優異人際溝通技巧的護士進行訪視；(3)訪視從懷孕持續到孩子兩歲；(4)訪視頻率每

週或兩週一次；(5)訪視焦點包括母親個人健康與發展、環境健康、嬰幼兒的照顧品質；(6)方案納入家庭成員及朋友，並協助家庭運用社區其他的衛教及人力資源；(7)全職家庭訪視護士負擔最多25個家庭；(8)督導提供支持性輔導與監督方案執行；(9)仔細記錄家庭需求、所提供服務、家庭進步情形及結果。

上述這些方案都以增加其能力為起點，包括增加個案或父母的能力，透過賦權，減少問題行為存在的可能性。例如家庭訪視方案，就是孩子成為積極主動的學習者，而家長及教師則是協助孩子成為積極主動的學習者。再者，這些方案重視高危險群者的基本需求，教導每天所需技能為主，使其能有效地面對生活，減少生活的挫敗。這樣的好處是，接受者很容易應用技巧於日常生活，因此增加方案的成效。例如雙模式預防介入，增加父母效能，減輕父母的壓力；家庭訪視方案，教導新手父母如何有效地當父母，減少新手父母的焦慮與不安。

#### 參、比較國內外作法

以上述「社會發展方案」、「學前方案」、「雙模式預防介入」、「家庭訪視方案」四個方案，對照國內對高危險群的一些作法，例如：「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或其他相關高危險群方案，可以看到一些差異性，這些差異性反映出我們方案可能無效的原因，同時也提醒我們未來努力方向。

## 一、當事人培訓為主vs.執行者培訓為主

訓練對象方面，也有訓練當事人或業務執行者不同的方向。家庭訪視方案就是培訓當事人及執行者，一方面提供媽媽完整的課程，以利母職生活；同時也訓練家庭訪視的護士，並且讓這些護士接受相關督導並提供輔導手冊。學前方案，直接訓練家長及孩子。社會發展方案，訓練教師有關教學及管理技巧、培養孩子的社會能力以及家長的教養能力。

但綜觀國內方案的重點常是培訓業務執行者優先，希望透過執行者來達到既定目標。例如，教育部「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執行要點中，其中兩項就是辦理校長及訓輔人員處理校園暴力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林美玲，民85)。這些重點都在執行者，而非當事人。這可能有兩個問題，一來這些研習是否能讓這些業務執行者具備訓練別人的能力是值得懷疑的，二來提昇這些業務執行者對於那些需要協助的孩子或家長能否提供多少直接的幫助也令人擔心。

## 二、主動教導為主vs.被動宣導為主

教導方式，有主動教導或被動的手冊宣導。家庭訪視方案，護士會主動家庭訪視，對象從懷孕的婦女到孩子兩歲的新手媽媽，教導母親擁有扮演親職角色所需技巧。學前方案教師會進行家訪，示範家長在校的活動，讓家長可以扮演支持者角色。社會發展方案直接教導導師提供利社會參與所需之技巧。

但反觀國內作法，教育部「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執行要點中，多以運

用「父母手冊」推動親職教育、編印「重要類型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手冊」等，編印及分送書籍都屬於較為被動方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部分，也以編印家庭教育叢書為主(引自黃永斌，民86)。國內對這些高危險群的家長仍多停留在書面宣導，而非積極地增加家長的親職能力。

## 三、預防為主vs.補救為主

在處理問題的時機點上，可以是預防為主或補救為主。家庭訪視方案從懷孕開始預防因健康與教養問題可能造成的反社會行為。學前方案減少因學業失敗所衍伸的問題行為。社會發展方案則是透過加強孩子與學校、家庭的連結(bonding)來達到預防犯罪與濫用行為。這些方案的介入時間都集中在學前與小學低年級，甚至更早。

但檢視以往「春暉專案」、「璞玉專案」，都是針對已經出現問題的孩子進行相關輔導與處遇，所做的事偏重補救與治療，介入的時間多以國中居多。教育部「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執行要點包括加強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暴力傾向學生等作法，但偏向補救性質。目前行政院青少年促進委員會，開始跨部會的合作試圖解決青少年的行為問題，但介入年齡階層較高。這些作法都比較是事後介入的方案，缺乏在問題形成之前的介入方案。

## 四、多系統為主vs.單一系統為主

方案的介入系統，可以是多系統或單一系統的。雙模式預防介入透過家長訓練(社會教育、親職系統)及孩子社交

技巧(個人系統)來達到減少反社會行為的出現；學前方案則是讓孩童成為主動學習者(個人系統)，然後透過每週家訪來協助家長改善親子關係(社會教育、親職系統)，並且提供教師持續訓練及督導(教育系統)，以控制其品質；社會發展方案也是透過家長訓練(社會教育、親職系統)、教師教學與管理訓練(教育系統)與學生的社會能力訓練(個人系統)等層次來介入。

反觀璞玉、春暉、朝陽方案都是以學校系統為主的防制方案，鮮少有結合其他系統來處理行為問題。教育部「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執行要點也是以教育系統為主，鮮少結合其他社福單位。但早在83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中就提到「青少年問題非常複雜，各自為政的作法，通常效果不彰」。

## 五、長期成效指標為主vs.短期成效指標為主

綜觀上述國外長期研究，多則兩年，少則一年，鮮少有幾個月的方案。其成效也都以長期指標為主，鮮少以方案的立即效果為評估指標。例如，家庭訪視方案，評估指標是兩年內的虐待及忽略記錄，以及十五年後的逃家率、被捕率及犯罪率。學前方案，則是比較27歲時的高中完成率、薪水收入、結婚率、被捕率、接受社會福利補助比率等指標。雙模式預防介入則以方案結束後六年內留在普通班比率、自陳犯罪率、家長監督等指標。

反觀國內，教育部委託方案，多半時限短，成效以簡單的短期成效指標(例如：出席率)來評估。以教育部88年委託

學者所做的「飆車族研究」(楊孝榮、吳嫦娥，民81)，十次的團體輔導為介入方案，以成員填寫問卷及出席率做為輔導有效與否的指標。以成員的滿意度為成效指標，並不是一個好的指標，但可以發現國內方案多半以滿意度、出席率等簡易而短期的目標，做為評估方案成效的指標。

綜合上述比較，可以發現國外成功的方案多以主動教導行為者的技能，預防為主的多層次介入，同時藉由長期成效指標來評估方案，而這些正是國內以補助單位為主、治療或補救導向、時間多在國中、單一系統介入、短期成效指標的方案所欠缺的部分。

## 肆、小學輔導室的工作方向

研究發現必須在小學開始早期發現的工作，因為中學即使有預防輟學的方案也很難有成效(Walker & Stieber, 1998)，顯示小學是預防問題行為的重要階段。研究者認為小學輔導室從目前例行工作中、既有人力系統內，可以進行一些實證有效的工作，包括早期發現高危險群、重視高危險群的學業表現、主動教導社會技巧、協助家長成為有能力的父母以及增加高危險群的社會連結。不但能有效地預防問題行為，也能維持及發揮輔導室功能。

### 一、早期發現高危險群

因為教師評社交技巧能力的結果可以預測學生社會行為及學校適應的表現，Walker與Stieber(1998)建議可以多方及多管道篩選並確認未來長期犯罪的高

危險群，包括：(1)教師評或家長評的攻擊、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社交技巧；(2)同儕的社交計量以評估社交地位以及是否有同儕排斥可能性；(3)直接觀察特定學生在遊戲場互動，特別是負向、攻擊的互動；(4)搜尋學校檔案資料中有關紀律問題及教師負向描述的紀錄。

依目前輔導室在每學期末都會收回學生輔導記錄，如果可以善用導師的紀錄，早期發現那些比較有違規問題、教師負向描述或人際有困難的學生，就能在例行工作中早期發現高危險群。

## 二、重視高危險群的學業表現

學校和學習密切相關，學業成就又和未來的生活品質有關(Flannery, 1999)，也和將來發生問題行為的機率相關。Ma等人(2001)研究顯示欺凌者通常學業表現不如理想(引自洪福源，民92)，Bale則發現反社會行為學生都有學習問題，Hinshaw(1992)認為問題行為學生之學習困難與行為問題可能源自相同原因，Kauffman(1993)與Short等人(1993)都提及學業失敗常和未來破壞行為或犯罪等有因果關係(引自洪儷瑜，民84)。所以如何避免高危險群對象的學業失敗，甚至更積極地促進其學業成功，是預防犯罪及問題行為必須介入的部分。

因此，小學輔導室可以透過學業能力的定期篩檢，發現那些學業持續、嚴重落後者，再用公部門的教育優先區或私部門的文教基金會之類的經費，主動提供高危險群補救教學，提高其學業表現，減少因學習失敗衍伸行為問題，同時也減少其輟學之機率。

## 三、主動教導高危險群社會技巧

上述預防行為方案的高危險群學生，幾乎都有社會技巧不佳的問題。小學輔導室例行工作中就包括學生的心理評量，建議定期(例如一下、三下時)進行社交計量，以瞭解那些是被排斥、忽略的學生，或由教師提名三名高危險群並對那些學生進行社會技巧評量，主動發現社會技巧有困難的學生。同時，輔導室提供這些高危險學生社會技巧訓練，同時透過同儕支持或小義工方案改善學生的人際關係，減少這些社會技巧不佳者衍伸其他問題行為。

事實上，上述早期預防方案發現有高達7倍的投資報酬率(Schweinhart & Weikart, 1993)，所以這些早期介入工作絕對是小學輔導室值得投資的方向。

## 四、協助家長成為有能力的父母

研究已經發現單一焦點方案通常成效不足，例如Barnard等人(1988)提供高危險群家庭預防方案時，發現只介入嬰兒是很難有成效的，介入焦點需包括提昇媽媽的能力及改善親子關係(引自Booth et al., 1992)。從本文介紹的方案都可以發現其介入焦點至少都包括學校及家庭系統，所以，學校可以教導父母教養孩子的技巧，減少因教養壓力所帶來的副作用(例如虐待)，這也是預防問題行為的方向之一。Hawkins等人(1992)就認為家長訓練方案對小學階段的問題行為及學業表現有正向影響。

因此，小學輔導室的親職教育，除了一般親職講座之外，可以像社會發展方案，結合家長委員會、教養專家等人

力資源，提供一至三年級家長自由參加的家長訓練課程；也可以是提供家長教養技巧的工作坊或支持團體，讓家長有機會練習教養技巧，減少因教養問題所衍伸的行為與社會問題。

## 五、增加高危險群的社會連結

國內學者侯崇文針對一千八百多名國高中生調查發現，社會連結(social bonding)程度越低者，青少年偏差程度越高(侯崇文，民94)。此研究結果可以和國外社會發展方案結果相呼應，也就是有較佳社會連結者比較不會有犯罪與濫用行為。因此，重要的是加強這些高危險群的社會連結(家庭與學校連結)，而不是宣導預防犯罪及濫用的觀念，才能有效地預防犯罪、濫用等偏差行為。特別是研究發現很多青少年犯罪者，之前在校都有違規、記過的紀錄(劉肖泓，民92)。因此，加強這些違規或記過者與學校、家庭的連結，會比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來得有效。

所以，輔導室除了透過家長課程增加孩子和家庭的連結外，對於家庭功能不佳者，可以利用現有的認輔制度增加孩子跟學校的連結，透過認輔教師減少孩子和家庭連結不佳的副作用。同時對那些開始違規、記過者，甚至逃學或不想到校者，瞭解其原因，增加孩子到校的動機，強化和學校的連結。

## 伍、結論

社會面對愈來愈多的問題行為，勢必得有更有效的方案來減少不當行為的出現。從上述四個方案，不難發現及早介入高危險群團體，使他們有較佳的

庭功能、學業表現及人際關係，都可以有效地減少他們變成問題行為者或犯罪者，且未來功能表現較佳。這些強調增加生活技能為主的方案，提供介入之長期成效為證據，正是國內以補助為主的方案所缺少的!但這些方案也讓我們看到小學輔導室仍有許多可以努力的方向，包括早期發現高危險群者、重視高危險群的學業表現、主動教導社會技巧、提供家長教養技能的訓練、增加孩子和學校以及家庭的連結，不僅是實證有效的方向，也是在現有的工作與人力編制下可行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民83)：*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評估*。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林美玲(民85)：中、加二國國中階段校園安全相關措施比較分析。*人文及社會學會科教學通訊*，6卷5期，98-113頁。
- 洪福源(民92)：校園欺凌行為的本質及其防制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10期，88-98頁。
- 洪儷瑜(民84)：從校園暴力談整合多學門合作的輔導模式。*學生輔導*，37期，36-43頁。
- 黃永斌(民86)：*非行兒童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印行。
- 侯崇文、許春金(民86)：早犯罪少年與晚犯罪少年行為發展模式的比較。*國民教育*，38卷，10-18頁。
- 侯崇文：*青少年偏差行為 - 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2005年7

- 月3日引自, [http://www.ntpu.edu.tw/gradcrim/paper\\_evening\\_4.htm](http://www.ntpu.edu.tw/gradcrim/paper_evening_4.htm)。
- 楊孝榮、吳嫦娥(民81)：少年機車竊盜行為及其團體輔導策略研究—以台北市為例。教育部訓育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
- 劉肖泓(民92)：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Booth, C. L., Spieker, S. J., Barnard, K. E., & Morisset, C. E. (1992). Infants at risk: The role of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in deflecting a maladaptiv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In J. McCord & R. E. Tremblay (Eds.), *Preventing antisocial behavior: Interventions from birth through adolesc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Fantuzzo, J., McWayne, C., & Bulotsky, R. (2003). Forging strategic partnerships to advance mental health science and practice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32(1), 17-37.
- Flannery, R. B. (1999). Early warning signs: Disruptions in mastery, attachments, and meaning. In Flannery R. B. (Ed.), *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 A guide for parents, teachers, and counselors* (1st ed.). New York: Continuum.
- Hawkins, J. D., Catalano, R. F., Morrison, D. M., O' Donnell, J., Abbott, R. D., & Day, L. E. (1992). 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Effects of the first four years on protective factors and problem behaviors. In J. McCord & R. E. Tremblay (Eds.), *Preventing antisocial behavior: interventions from birth through adolesc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Old, D., Hill, P., & Rumsey, E. (1998). Prenatal and early childhood nurse home visitation.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CJ-172875)
- Schweinhart, L. J. & Weikart, D. P. (1993). *Success by empowerment: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through age 27*. *Young Children*, 49(1), 54-58.
- Sutton, C. (2000). *Child and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UK: BPS.
- Tremblay, R. E., Pagani-Kurtz, L., Masse, L. C., Vitaro, F., & Pihl, R. O. (1995). A bimodal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for disruptive kindergarten boys: Its impact through mid-adolesc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4), 560-568.
- Walker M, H. (2000). Investigating school-related behavior disorders: Lessons learned from a thirty-year research career. *Exceptional Children*, 66(2), 151-161.
- Walker, H. M., Colvin, G., & Ramsey, E. (1995). *Antisocial behavior in school: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Walker, H. M. & Sprague, J. R. (1999). The path to school failure,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Casual factors and some potential solutions.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5(2), 67-73.



Walker M, H., & Stieber, S. (1998). Teacher ratings of social skills as longitudinal predictors of long-term arrest status in a sample of at-risk males. *Behavioral Disorders*, 23 (4), 222-230.

Webster-Stratton, C. (1998). Preventing conduct problems in Head Start children: Strengthening parenting competenc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5), 715-730.

